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柳林经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天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柳林县明清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东二地块安置楼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柳林县明清街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692.52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1028.40 m²，地上建筑面积 4664.12 m²，建筑基底面积 733.63 m²。建筑层数：地下一层，地上五层。包含：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工程、采暖工程、通风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火灾自动报警工程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9405001.36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刘星佑, 身份证号码: 142201198701134877

注册号: 1400717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大写叁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(小写¥ 337980 元)。

酬金明细见附表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33798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
(包括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及质量保修期)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

年__/__月__/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/__年__/__月__/__日始，至__/__年__/__月__/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/__年__/__月__/__日始，至__/__年__/__月__/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/__年__/__月__/__日始，至__/__年__/__月__/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柳林经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3. 本合同一式拾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捌份，乙方贰份。

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

监理人: 山西天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

住所: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
85号3幢3层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0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

代理人:  _____ (签字)

代理人: 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4001826308050010041

电话:

电话: 13754881995

传真: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316527110@qq.com